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-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少平先生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，代表股份158,125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0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55,322,6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51.1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2,80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2,80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2,80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37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96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82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4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197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96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82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4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7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905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%；弃权 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378%；反对16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254%；弃权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68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942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7%；反对 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99%；反对 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53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48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964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；弃权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282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44%；弃权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7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96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82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4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7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960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6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105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21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74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964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；弃权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282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44%；弃权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74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947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9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218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4%；弃权 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38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964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7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；弃权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4.2282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44%；弃权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74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96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82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4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74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95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5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99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4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.37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武文伽、王晓晨
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